

证券代码：873877

证券简称：俊朗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

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第八条 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则、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年度和项目编制；
- （二）具体执行部门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同意；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五）总经理执行。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超过计划进度时，超出额度在计划额 10%以内（不含 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10%以上（含 10%）时，由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投资符合以下条件

的产品：

-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使用用途应符合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置换前期资金投入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挤占、挪用或其他违规、非法使用募集资金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责任人、侵权人追偿，收缴其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并要求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